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漢 港 房 地 產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公告(「**三 月份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在三月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通函**」)內若干資料,因此,通函將會延遲寄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現時預期通函將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石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石峰先生及汪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組成。